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高小眞

被　　告　台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余振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中華民國112 年1月31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里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111 年12 月30日宣判，惟因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日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